

《商品說明》已修訂 消費權益獲肯定

逢周五見報

《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 - 周記(一)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即將實施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不良營商手法。香港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是執行《條例》的執法機關。由本周起一連七周，香港海關會通過個案分析，帮助大家更清楚了解有關修訂。

修訂的《條例》將涵蓋範圍由貨品擴展至服務行業，並規管六種不良營商手法，即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更引入民事「遵從為本」機制，鼓勵商戶遵守法例。

政府現正就《條例》的執法指引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歡迎市民於3月17日前提出意見，詳情可瀏覽海關網頁www.customs.gov.hk

本周個案分享：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所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

王小姐早前看見一則美容中心廣告，聲稱激光去斑療程是由本港註冊醫生主理，王小姐於是依照廣告資料到美容中心查詢，並獲中心職員口頭確認資料的真確性。可是王小姐在療程後發現臉上出現紅腫，於是她返回中心理論並作出投訴，事後才知道為她主理的「醫生」原來在替她進行療程之前已經被吊銷牌照。

就上述個案，有關美容中心在廣告上及職員推介中聲稱激光去斑療程是由註冊醫生主理，可能已觸犯即將生效的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醒目貼士：市民在決定消費前，應留意商戶就貨品或服務所作出的商品說明，如功能、成分、價格、產地、服務的涵蓋範圍及售後服務等。若有疑問，應先要求商戶提供相關資料，覺得滿意和合理後才作出交易決定。

下期預告：不良營商手法之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資料：香港海關